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F 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40154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馬來西亞當局取締印有「不含棕油」包裝標籤之冰淇淋產品事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3 年 5 月 13 日貿雙一字第 113701379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上函略以：

(一)、馬來西亞種植暨原產業部(Ministry of Plantation and Commodities, MPC)部長佐哈利(Johari Abdul Ghani)於近日對外表示贊同國內貿易暨生活費部(Ministry of Domestic Trade and Consumer Affairs)取締包裝印有「不含棕油」(No Palm Oil)標示的冰淇淋產品，並呼籲當局展開有效執法行動。此係因棕油為馬國主要出口收益來源，其創造經濟價值涉及馬國近百萬人口之生計，馬國政府雖無法阻止棕油產品在海外受到歧視，惟欲透過上述取締，避免棕油產品在國內受到歧視。

(二)、佐哈利部長認為，馬國在面對外國歧視棕油之情況不應處於被動姿態，應有效執法。原產業部雖未擁有相關執法權，但可移請國內貿易暨生活費部進行取締，凡違反馬國 2022 年商品說明法規(Trade Descriptions Regulation 2022)之公司，將處以 25 萬馬幣(約 5.24 萬美元)之罰款。

(三)、馬國國內貿易暨生活費部日前已在布城 Precinct 3 便利店取締總值 897 馬幣（約 188 美元）冰淇淋產品，主因即係相關產品包裝印有「不含棕油」歧視字眼。

理事長 莊堯安